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莉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莉慧於民國112年8月14日1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區朝陽街由三民路1段往柳川東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朝陽街與樂群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葉俞含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樂群街由林森路往公館路方向直行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遠端橈骨及尺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向本院表示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照前揭說明，
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